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15.14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11期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065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31日
投资期限	199 天	20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3.50%

2、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与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投资期限	6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3、公司及所属企业于近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存款金额	存款期限(天)	存款利率(%)	起存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1,600 万元	181	1.55~3.10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否
2	首商股份	16,000 万元	183	1.55~3.80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否
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5,000 万元	82	1.25~3.40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否
4	首商股份	16,000 万元	183	1.55~3.70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否
5	首商股份	5,000 万元	184	1.55~3.70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否
6	首商股份	16,000 万元	183	1.55~3.7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该项授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三）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金源店	工商银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3.10%	500 万元	41,191.78 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金源店	工商银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2.70%	500 万元	33,657.53 元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1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3.40%	10,000 万元	856,986.30 元
首商股份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16,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90%	16,000 万元	2,275,506.85 元
首商股份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2.90%	5,000 万元	711,095.89 元
首商股份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16,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2.90%	16,000 万元	2,288,219.18 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5.14 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